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2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257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571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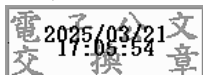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03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《游於藝》計畫主要係鼓勵各級中小學校參與，有意申請之學校可向本市同安國小(盟主學校)提出申請，報名時間為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起至5月4日(星期日)止。
- 三、有關計畫相關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承辦人員張璿勻，電話：02-28821612#66637，Email：leanne.chang@quantatw.org。
- 四、檢附本市盟主學校與展覽主題及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4/03/21 22:11



1140001981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